

選舉人注意事項

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暨理、監事選舉活動已展開，候選人參選政見並已公告於協會「理監事改選選務專區」網頁及體育署網頁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。有關候選人選票劃記須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採通訊選舉方式辦理；相關選票於 3 月 26 日依通訊選舉規定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會員所在戶籍地址(身分證背面表示地址)，請會員留意查收。
- 二、會員若於 3 月 30 日後未收迄選票，請至戶籍所轄郵局查詢，或來電至協會告知，以維護您的會員權益。
- 三、選票收訖後劃記注意事項：
 - 1.理事長選票採無記名單記法，請於選票上劃記一名，未劃記空白則為廢票。
 - 2.理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每張選票可劃記理想候選人**至多 17**位，超過可劃記人數則為廢票。
 - 3.監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每張選票可劃記理想候選人**至多 5**位，超過可劃記人數則為廢票。
- 四、劃記後選票請置入回郵封套彌封，免貼郵票(掛號郵資已付)至郵局櫃台交寄，並索取收據備查(勿投遞郵筒)；並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寄出(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未使用內附封套寄出視同廢票，選務小組預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辦理開計票(地點待訂，另行公告)。